

# 嘉善县人民政府

---

## 嘉善县人民政府转发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  
（嘉政发〔2024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4〕9号

##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嘉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---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---